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6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9,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200,000 股的 14.95%。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存在预留部分。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0.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0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的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自授予日起持有未满 3 年的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递延缴纳优惠政策。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3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2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6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9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3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4
第十六章	附则	4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百诺环境、 本公司、股份公 司	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 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 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 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 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 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7人，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02%。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本次激励对象中的 6 名核心员工已按程序认定完毕，4 名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且**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若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人数和股份数量。**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9,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4.95%：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4.95%。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英	董事兼总经理	否	1,200,000	13.33%	1,200,000	1.99%	向激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孝 宁	董事兼 副总理	否	1,120,000	12.45%	1,120,000	1.8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胡亚 琴	董事	否	1,020,000	11.33%	1,020,000	1.6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潘杭 燕	董事 秘书	否	1,020,000	11.33%	1,020,000	1.6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郑程	董事兼 副总理	否	755,000	8.39%	755,000	1.2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杨敏	董事兼 副总理	否	710,000	7.89%	710,000	1.18%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董树	董事	否	600,000	6.67%	600,000	1.00%	向激

杰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二、核心员工							
沈 信 权	核心员 工	否	1, 045, 000	11. 61%	1, 045, 000	1. 74%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周赫	核心员 工	否	280, 000	3. 11%	280, 000	0. 4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连 梦 莹	核心员 工	否	390, 000	4. 33%	390, 000	0. 65%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罗莹	核心员 工	否	220, 000	2. 45%	220, 000	0. 3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吕佳	核心员 工	否	100, 000	1. 11%	100, 000	0. 17%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朱晓晴	核心员工	否	150,000	1.67%	150,000	0.2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巨宏	核心员工	否	110,000	1.22%	110,000	0.1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丽丽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浩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徐沛东	核心员工	否	80,000	0.89%	8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9,000,000	100.00%	9,000,000	14.95%	—

注：胡亚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为董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6名核心员工（周赫、连梦莹、吕佳、朱晓晴、王巨宏、徐沛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余下4名核心员工（沈信权、罗莹、张浩、朱丽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中陈英、张孝宁、郑程、杨敏、董树杰、沈信权、潘杭燕、胡亚琴激励数量显著高于其他激励对象，主要原因系上述人员对公司发展具有突出特殊贡献，具体如下：

陈英，男，汉族，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陈英作为创始员工，全程推动并实现公司业务“传统业务全链路覆盖-数字化平台建设-线上数字智治+线下专业服务”三次关键跨越，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张孝宁，女，汉族，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孝宁作为创始员工，亲历并主导了公司排污许可业务的成长，在环境治理领域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郑程，男，汉族，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程专注于公司基础业务，牵头公司的“工程问题解决库”，为公司基础业务发展出谋划策。

杨敏，男，汉族，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敏长期深耕环保管家与环保咨询领域，有力推动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规模化发展与品牌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董树杰，男，汉族，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董树杰牵头搭建公司环评业务技术标准体系，编撰多项技术指导文件，成为公司核心技术力量。

沈信权，男，汉族，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土壤中心主任。沈信权积极推动公司土壤业务与数智化技术融合，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出谋划策。

潘杭燕，女，汉族，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杭州市 E 类人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杭燕致力于推动建设并完善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及行政运营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和战略突破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胡亚琴，女，汉族，198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 D 类人才，现任事业二部总监。胡亚琴积极探索公司“数智环保管家”业务模式，为公司新业务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岗位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4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109,093.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2元/股。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199人，股权结构呈现股权集中、流通盘小的特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高达93.35%，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93.49%，公司股权结构集中，易使公司股价受个别或少量交易行为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于2019年5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股票转让方式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召开日的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日）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6	12,398	44,840	3.62	0.06
前60个交易日	11	25,159	92,749	3.69	0.11
前120个交易日	23	52,356	188,112	3.59	0.23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有限，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换手率都较低。相比较而言，前120个交易日不仅覆盖了公司日常公告的常态交易区间，同时更长的交易周期有助于减少因短期事件、市场情绪造成的价格偏离常态之扰动，使该均价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中长期基本面所支撑的均衡价值，因此，公司选取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59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即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因距今时间较为久远不具有参考价值。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万元）	2024 年末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430283.NQ	景弘环境	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420.33	11,417.60	5.00	0.18
832496.NQ	首创大气	E-decision 环境智慧决策系统服务、市政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服务、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装备产品销售	3,146.08	81,345.03	42.69	1.69
835688.NQ	平安环保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7,529.18	18,214.81	-1.81	0.9
838694.NQ	锦美环保	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与数智环境技术服务、生态环境领域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	-1,117.44	14,651.07	-27.87	2.07
874480.NQ	开元环保	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环境治理运维及技术服务和循环水处理三大板块，客户覆盖石化、	2,623.15	17,554.33	2.27	0.35

		医药、农药、煤炭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				
873232.NQ	百诺环境	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环保综合服务	3,469.15	20,025.58	6.03	1.05
新三板行业平均水平			168.68	27,201.40	4.39	1.04
新三板行业中位数			1,521.74	17,884.57	3.64	0.98
300187.SZ	永清环保	环境工程、环境运营及环境咨询服务	9,866.68	110,242.03	35.48	3.20
300864.SZ	南大环境	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环境系统集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7,285.43	135,486.48	19.32	2.48
300958.SZ	建工修复	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咨询与运营服务等	-5,080.66	136,728.29	-39.80	1.66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			7,357.15	127,485.60	5.00	2.45
上市公司行业中位数			9,866.68	135,486.48	19.32	2.48

数据来源：CHOICE

由上表可见，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4.39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04 倍。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5.00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45 倍，从行业特性来看市净率作为评判标准更为妥当。新三板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的市净率也需要给予一定折扣。故按照新三板行业平均市净率 1.04 倍折算百诺环境预计市场价格为 3.45 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净资产3.32元/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3.59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1.80元/股、按照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平均数折算的每股市场价格3.45元/股中较高者3.59元/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2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亦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3.59元/股的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00 万元且企业类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00 万元且企业类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35%。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2、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的成长能力及市场份额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1) 历史业绩分析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来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来源	2023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5 年度	占比
政府类业务	7,475.63	66.67	9,351.07	68.52	10,297.96	77.78
企业类业务	3,736.57	33.33	4,296.60	31.48	2,941.61	22.22
合计	11,212.20	100.00	13,647.67	100.00	13,239.57	100.00

营业收入按照提供服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场调类	企业类	185.99	191.77	82.01

	政府类	2,201.11	1,815.52	1,789.86
	合计	2,387.10	2,007.29	1,871.87
复合型项目	政府类	36.37	813.61	1,420.47
政府管家	企业类	-	29.09	18.08
	政府类	3,151.46	3,118.47	2,956.13
	合计	3,151.46	3,147.56	2,974.21
环评类	企业类	622.80	1,052.99	766.59
	政府类	136.19	210.05	1,008.24
	合计	758.99	1,263.04	1,774.83
工程类	企业类	2,123.24	1,651.99	871.57
	政府类	899.62	793.18	1,580.64
	合计	3,022.86	2,445.17	2,452.21
其他类	企业类	804.54	1,370.76	1,203.37
	政府类	1,050.88	2,600.24	1,542.61
	合计	1,855.42	3,971.00	2,745.98
合计		11,212.20	13,647.67	13,239.57

从上表可知，百诺环境主要从事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数智环保综合服务。2023-2025年公司政府类业务占比保持在65%以上，2025年政府类业务占比达到77.78%，企业类业务一直维持在35%以下，2025年企业类业务占比下降到22.22%。其中政府类业务以场调类、复合型项目、政府管家及其他类为主、企业类业务以环评类、工程类为主。

场调类业务是指为政府出让土地提供场地调查报告，业务开展高度依赖政府土地出让计划和供地节奏。2023-2025年公司场调类业务从2,387.10万元持续下降至1,871.87万元。受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影响，2023-2025年杭州市招拍挂出让土地宗数持续下降，从589宗回落到467宗，复合下降比率为10.96%，地方性土地出让节奏放缓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原因导致企业类客户数量从25家下降至11家，直接影响企业类业务的大幅萎缩。

复合型项目业务均为政府类业务，主要聚焦园区建设领域，属于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业务。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及《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暨深化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全省需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水污染多级防控体系建设。依托该项阶段性政策红利，叠加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提质增效行动全面落地，公司该类业

务在2024-2025年实现爆发式增长。而随着2025年底专项建设任务全面收官，相关阶段性政策同步到期退出，自2026年起，该类增量业务将基本停止，行业需求大幅消退。

政府管家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提供环境管理服务业务，受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服务模式优化等影响，该业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

环评类业务主要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套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同样具备较强的政策依赖性。该业务在2023-2024年以服务企业客户为主，企业类收入占比保持在80%以上，而在2025年政府类收入为1,008.24万元，占环评类业务收入56.81%，主要原因系为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杭州、湖州、金华、嘉兴等多地于2021年陆续出台园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并明确2025年度建设目标。受此政策推动，公司在2024—2025年期间承接了多项园区整合提升规划环评项目，带动政府类环评业务营收实现增长。与此同时，企业类环评业务收入较2024年峰值下降27.20%，一方面受环评审批制度持续改革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调整扩大豁免范围，大量项目环评等级相应下调导致服务单价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背景下，大型工业项目环评需求明显减少，中小微企业项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结构发生变化。加之环评资质放开后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下游客户环保投入更趋审慎，环评服务需求呈现轻量化趋势，多重因素共同导致企业类环评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后续，随着园区整合提升相关阶段性政策收尾，叠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一轮修订阶段，新增多项环评豁免的行业具体情形，上述多项因素导致环评业务市场需求收缩，存量业务空间被持续压缩，公司环评类业务后续增长承压。

工程类业务主要是指生态河道治理运维及企业环保工程，该类业务在2023-2024年主要以服务企业客户为主，企业类业务下滑的原因和环评类业务下降原因类似，主要系下游客户环保投入收缩、项目结构变化导致单值下降，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共同影响。2025年政府类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临时承接一个总收入约1000万元的政府性项目。

其他类业务主要涵盖应急预案编制、排污许可证填报、证后环保管理等轻

量化、碎片化的配套技术服务。该类项目普遍单体体量小、附加值偏低，随着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单个项目平均收益不断压缩。此外，受行业内卷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该板块业务在2024年短期大幅增长后，于2025年出现明显回落。

公司2023-2024年营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但2025年已出现小幅回落。受政策驱动、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变化，2026年政府类业务总量明显萎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行压力，整体业绩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对企业客户业务的战略布局，未来将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持续强化核心管理团队，以满足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需求。

(2) 同行业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东财行业分类，百诺环境属于“公用事业-环保-环保”，归属于该行业新三板公司共计139家，上市公司共计84家，近三年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新三板环保行业中位数水平	12,178.43	-1.15	12,028.70	0.27	12,244.32	3.75
上市环保行业中位数水平	137,556.66	-0.38	118,253.13	-2.40	145,259.28	-0.70

从上表看，近三年国内环保行业整体较为低迷，营业收入增长承压。新三板环保企业营收增速持续下行，上市环保企业连续三年营收同比负增长。

结合同行业公司核心产品等因素，公司选取了如下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30283.NQ	景弘环境	1,146.20	-86.20	8,305.73	15.35	7,200.19	12.30
832496.NQ	首创大气	81,813.70	-10.84	91,762.54	-24.98	122,318.25	32.46
835688.N	平安环	13,760.89	-9.20	15,155.91	-34.73	23,219.11	-21.63

Q	保						
838694.N Q	锦美环 保	9,216.93	-12.01	10,474.75	4.93	9,982.23	5.49
874480.N Q	开元环 保	22,902.72	-22.21	29,441.41	27.49	23,092.90	16.93
873232.N Q	百诺环 境	13,239.57	-2.99	13,647.68	21.72	11,212.20	11.10
新三板行业中位数		13,500.23	-11.43	14,401.80	10.14	17,152.55	11.70
300187.S Z	永清环 保	80,857.44	6.36	76,020.80	17.71	64,580.49	-9.47
300864.S Z	南大环 境	80,059.87	-3.97	83,370.58	11.36	74,865.81	12.62
300958.S Z	建工修 复	60,228.39	-28.59	84,339.82	-32.34	124,661.03	-1.82
上市公司行业中位数		80,059.87	-3.97	83,370.58	11.36	74,865.81	-1.82

上述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业绩指标表现不一。大部分可比公司经营业绩2023年普遍增长、2024-2025年开始呈现波动下滑的特征。2025年公司整体业绩回调体现了行业共性，公司经营态势与行业发展节奏保持一致。

横向对比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中等偏上水平。2025年在行业整体大部分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基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2026年预计业绩表现基础上所设置考核指标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战略目标。基于此背景，公司设置目标设定具有显著挑战性。要实现后续增长目标需全体员工协同攻坚，进一步强化了激励的导向作用，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3）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情况

环保行业具备明显的政策驱动性与周期波动性，目前行业整体已告别高速扩张阶段，全面迈入存量优化、结构分化的发展周期。传统环保业务增速持续放缓，新兴赛道虽发展迅速，但整体规模仍相对有限，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呈现总量平稳、结构承压、区域分化的整体格局。

土地市场方面，2026年1-2月杭州市土地招拍挂出让仅64宗，同比下降18.99%，区域土地出让节奏持续放缓。土地供应收缩直接导致场地调查类业务需求持续萎缩，行业规模下行；同时，环保服务行业从业主体不断增加，市场供给过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低价内卷现象突出，进一步对环评、场调等传统环保咨询业务形成明显冲击。

政策端层面，生态环境部正启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分类规则、放宽部分行业管控要求、扩大环评豁免范围。政策调整将直接压缩传统环评服务范围、改变行业服务模式与技术标准，推动行业收费水平下行，给传统环评业务经营带来长期挑战。区域专项政策同样呈现阶段性收尾特征。浙江省化工园区多级水污染防控体系、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专项工作已于2025年底全面收官，2026年起该类业务规模近乎腰斩，原有政策红利消退，增量业务空间基本消失。

从中长期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环保产业发展逻辑已发生根本性转变，逐步从重建设、重工程的传统模式，转向重运营、重技术、重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伴随“十五五”规划落地推进，环保运维、数字化管控、AI智慧环保等新业态将成为行业核心增长方向。在此背景下，环保企业亟需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逐步收缩同质化传统工程业务，积极布局运维服务、数字环保、智能管控等创新领域，开拓全新客户资源与业务赛道，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与业绩增长点。

综合来看，当前环保行业整体处于存量优化、结构调整、增速放缓的深度转型期。传统业务需求持续收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短期政策类项目仅能提供阶段性业绩支撑；随着各类专项建设任务集中收官、环评制度改革落地、地方土地市场持续疲软，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多重因素叠加，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及盈利增长形成一定压力。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与未来转型发展规划，既能有效强化整体盈利能力与经营韧性，也有助于稳定核心人才、凝聚团队合力，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与归属感，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员工、企业与全体股东利益协同共赢、价值最大化。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大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除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

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3.59元/股作为公允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若公司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251.0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2026年8月1日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1,251.00	217.19	521.25	390.94	121.6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

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60日内）。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加速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主办券商应当就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权益的回购注销。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1、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3、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股东会审议，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对应权益和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离职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①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②主动辞职；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④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3）激

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若继续有效则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职务变更则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予以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5）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时：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若有效则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6）激励对象身故的：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若有效则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

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则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或者继续有效，若继续有效则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职务变更则按照本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予以解除限售。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执行。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除限售后，股票交易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除限售后应及时办理限售。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